

证券代码：872341

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覃莉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梁巍女士的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由于梁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不影响公司的公司财务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现聘任覃莉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覃莉君，女，1983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职称。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，于广西安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；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于广西南宁梦之岛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；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，于中建泓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；2022 年 7 月至今，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梁巍女士的辞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31日